

# 共青团中央文件

中青发〔2015〕15号

---

## 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 创建活动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按照《共青团中央关于全面推进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的通知》（中青发〔2014〕24号）精神，团中央决定，在全团开展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通过广泛开展创建活动，促进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的规范化建设和工作活跃，推出一批联系服务青少年作用突出的示范性服

务平台，带动全国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蓬勃发展，把服务平台打造成承载团的工作和活动、整合社会资源和力量、联系和服务青少年的“共青团门店”。

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分为国家级、省级、地市级三级，分别由团中央、省级团委、地市级团委认定。从2015年起，连续3年每年建设100个左右全国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1000个左右省级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和一大批地市级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到2017年底，力争实现全国每个区县都有省级以上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

## 二、创建方式

创建活动采取广泛参与、逐级创建、择优认定的方式。全国所有的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都应按照相应创建活动管理办法积极参与创建活动，不断提升平台建设水平，努力联系服务青少年。应先争创地市级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地市级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可争创省级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省级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可争创全国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团中央、省级团委、地市级团委根据本级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活动管理办法，对下级申报的服务平台进行综合评价、认定。

## 三、全国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活动

1. 分配名额。团中央综合考虑各省份、各系统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基础等情况，以及服务平台的地域分布和建设工作的推进步骤，

分配 2015 年全国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申报名额（附件 1）。

2. 组织申报。各省级团委按照《全国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活动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2，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从省级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中严格考核、择优申报。各省级团委要严格把关，在对拟申报的服务平台进行深入考察基础上，在平台所在地区或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确定为创建单位。要组织和指导创建单位如实填写申报表（附件 3）并附相关证明，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团中央。

3. 审核认定。各省级团委上报申报单位后，团中央对照全国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的创建条件和标准，统一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和认定，以全国申报总数 1.2 : 1 的比例差额确定全国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

#### **四、省级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活动**

1. 制定创建活动管理办法。各省级团委要根据《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系统创建活动管理办法，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报团中央组织部备案。

2. 明确创建任务。各省级团委要结合全国每年建设 1000 个左右示范性平台的目标，有步骤地推动省级示范平台的创建活动。根据本地区、本系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创建名额，对创建活动进行动员部署，并指导地市级团委开展创建活动。

3. 开展省级示范性平台认定工作。各省级团委于每年 10 月

31日前完成本年度省级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的认定工作，报团中央组织部备案。

##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在全国大力推进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团的组织网络、工作力量、服务项目在青少年身边有形化、日常化，是建设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加强对青年吸引凝聚的重要载体。开展示范性创建活动对于促进这项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团组织要加强示范性创建活动统筹规划和精心组织，通过活动开展推动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上规模、上水平。

2. 注重实效。创建活动，重在过程，重在实效。各级团组织要动员所有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参与各级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活动，把创建过程作为推动各类平台加强基础建设、活跃日常工作、提高服务质量的过程，把更多青少年吸引凝聚起来，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要严格把关，确保认定的示范性平台管理规范、工作活跃、青年认可。

3. 加强宣传。各级团组织要注意挖掘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探索形成工作案例、宣传手册等，提供给各级团组织和平台相互借鉴学习，充分发挥示范性平台的示范带动作用。要加强媒体宣传，使更多青少年了解走进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

联系人：团中央组织部组织处 高姗姗

电话：010-85212704 85212072（传真）

电子信箱：tzyzzc@126.com

- 附件：1. 2015 年全国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申报名额分配表
2. 全国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3. 全国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申报表

共青团中央

2015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 2015 年全国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 申报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北 京	4	广 西	2
天 津	3	海 南	2
河 北	5	重 庆	5
山 西	2	四 川	6
内 蒙 古	3	贵 州	2
辽 宁	5	云 南	2
吉 林	3	西 藏	2
黑 龙 江	5	陕 西	3
上 海	4	甘 肃	2
江 苏	5	青 海	2
浙 江	6	宁 夏	2
安 徽	5	新 疆	3
福 建	4	兵 团	1
江 西	3	铁 道	1
山 东	5	民 航	1
河 南	5	中直机关	1
湖 北	5	国家机关	1
湖 南	4	中央金融	1
广 东	5	中央企业	1
合 计		121	

# 全国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 创建活动管理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推动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向着标准化、规范化、实用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通过示范创建、典型选树，带动服务平台的整体建设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是共青团组织使用管理的公益性、综合性的服务场所，是一定区域内团组织开展工作和活动、整合社会资源和力量、联系和服务青少年的平台。全国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是在全国范围内，在开展联系和服务青少年工作、整合各类资源等方面成效突出、具有全国示范作用的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

**第三条** 共青团中央组织部负责全国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创建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全国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对象为示范作

用突出的省级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运行时间2年以上，同时应具备和达到以下条件和标准：

1. 场所。场所应位于青少年相对集中、交通便利、具有一定辐射面的地区，面积一般不低于100平方米，团组织能够对场所进行长期有效的使用和管理（产权归团组织所有或拥有不少于5年的使用权）。在显著位置悬挂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牌匾，悬挂或布置有团旗、团徽等共青团元素的标识，内外装修体现实用和时尚元素，主题鲜明，对青少年有吸引力。配备电脑、电视机、音响、无线网络和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

2. 工作机制。运行机制完备，建立有内部工作职责、运行规则、活动流程、管理办法等。资源保障有力，能够有效整合社会和市场资源，各级团组织或财政配套经费支持每年不少于5万元。区域化工作机制健全，能有效吸纳区域内学校、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各类青年社会组织等参与服务平台的建设、使用和管理。

3. 服务项目。结合本地实际，针对区域内青少年特点和实际需求，围绕基础团务类、阵地功能类、整合资源类、就业创业类、文化学习类、公益服务类、专业咨询类、休闲娱乐类、体育健身类、便捷服务类等基本服务项目类别，开展其中4类以上服务项目。有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活动计划、活动图片、活动总结、参加活动人员名单等，资料详实，保存完整。

4. 服务队伍。配备1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或者3名以上以服务平台工作为主的兼职工作人员；能吸纳专兼职团干部、青少

年事务社工、志愿者、大学生村官等力量，定期参与服务平台管理运营工作。

5. **服务对象。**稳定联系一定数量的服务对象，东部地区的平台联系服务不少于800名青少年，中部地区的平台联系服务不少于600名青少年，西部地区的平台联系服务不少于400名青少年。发挥平台枢纽功能，与4个以上青年社会组织建立紧密联系和合作关系。

6. **活动频度。**每月开展活动不少于6次，全年累积开展活动不少于80次；每次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20人。

### **第三章 创建单位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全国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每次100个左右。

**第六条** 团中央在综合考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系统工作情况和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地域分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全国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申报名额进行分配。具体名额将根据工作情况每年进行调整。

**第七条** 由创建单位提出申请，经县、市、省三级团组织审核后，上报团中央。拟申报的创建单位要在所在地区或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方可确定为申报对象。

**第八条** 团中央组织部对申报的创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估，形成建议名单，报团中央书记处审定。

## 第四章 命名与奖励

**第九条** 对认定的全国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命名、授牌。

**第十条** 总结全国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的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进行重点宣传和示范推广。

**第十一条** 为全国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的负责人和工作骨干提供学习和锻炼机会。

**第十二条** 全国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的创建情况将作为创建团组织和平台负责人参加团内评选表彰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三条** 省级团委要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全国示范性综合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每年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情况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上报团中央。团中央每年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 对达不到要求的服务平台进行限期整改，对整改期满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对问题突出的省份、系统，减少下一年度申报名额。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央组织部。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3

## 全国示范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创建申报表

平台名称				负责人姓名			手机		
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开始运行时间		每年运行经费(万元)		场地面积		场地产权是否归团组织			
团组织或财政配套经费(万元)		整合社会、市场和物资总价值(万元)		现有专职工人数		现有兼职工人数			
网站或网页地址, 微博、微信帐号	(没有可不填)			共建单位	(共建单位指与创建团组织共同建设、管理和使用平台的企业、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等, 没有可不填)				
已建立的工作机制									
服务平台或承建团组织近3年获得地市级以上荣誉									
(具体情况可另附页说明) 已开展的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群体		服务人数			



---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6月24日印发

---